

证券代码: 600019
权证代码: 580024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 宝钢 CWB1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09-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关上级部门在审核李德水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过程中,考虑到李德水先生目前已担任较多职务,根据新的规定要求,从从严格控制的角度,对李德水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宜未予批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通报了有关上级部门的意见。本次会议未批准第 11 项议案中“选举李德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017,678,6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乐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批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证券代码: 600019
权证代码: 580024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 宝钢 CWB1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09-011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2. 审议批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3. 审议批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4. 审议批准《200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470,360 股, 反对票 168500 股, 弃权票 3978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38,36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4028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6.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478,280 股, 反对票 168000 股, 弃权票 323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7.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预算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19
权证代码：580024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2009-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2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23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8.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0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952,919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4028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4%

9. 审议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638,86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3978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10.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0,86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978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审议批准徐乐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7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2) 审议批准何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7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证券代码：600019
权证代码：580024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2009-011

(3) 审议批准马国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7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4) 审议批准伏中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7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5) 审议批准戴志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7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6) 审议批准吴耀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78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7) 审议未批准李德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220 股，反对票 168000 股，弃权票 1301750142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8) 审议批准贝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478,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003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9) 审议批准曾璟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 600019
权证代码: 580024
债券代码: 126016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 宝钢 CWB1
债券简称: 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 临 2009-011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478,2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2003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10) 审议批准孙海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11) 审议批准谢祖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 审议批准李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2) 审议批准周桂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3) 审议批准朱可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3186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13.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临时提案》

证券代码：600019
权证代码：580024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09-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017,646,7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3186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本议案为股东提案，提案股东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953,51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7%，提案内容为：

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133 条第 3 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10 条、第 105 条 (10)、第 137 条 (6) 亦作相应修订。

二、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9 日